

101 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成果

農業金融局 林慧婷

壹、前言

農(漁)民因作物種植、禽畜飼養與漁業養殖等經營，易受天候、流行疫疾病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影響，收穫及收入不易穩定，復因農地處分不易、農(漁)業設施鑑估價值偏低等因素，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縱能取得資金，其農業貸款利率亦較一般商業放款為高。為協助農(漁)民穩定生計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62 年以來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迄今計有 26 萬農(漁)民受益，對農(漁)產業發展有相當貢獻。為使專案農貸能順利推展，農委會 92 年制定「農業金融法」時，於第 6 條第 2 項明定農(漁)會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專案農貸。

貳、各項專案農貸之貸放情形

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101 年度約有 5.4 萬戶農(漁)民受益，貸放金額為 282 億元；截至 101 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 1,201 億元，約 26 萬戶農(漁)民受益。另 101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 萬 6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82 億元。

101 年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項目	貸放戶數 (戶)	貸放金額(百 萬元)
農機貸款	481	74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398	856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716	2,427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746	2,481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4,486	5,393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0	331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20	36

101 年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農家綜合貸款	43,859	11,822
改善財務貸款	6	5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5	242
農業產銷班貸款	2,300	2,635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74	1,049
造林貸款	11	24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95	107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	4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101.10.4 推動)	6	4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113	83
合 計	53,658	28,242

參、101 年專案農貸重要措施

農委會推動多項條件優惠之專案農貸，並持續注意相關因素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為切合農業政策、提昇貸款效益及強化管理機制，101 年度推動多項專案農貸措施：

- 一、增訂菇蕈類生產經營者為貸款對象：為促進國內菇蕈類產業競爭力，增訂菇蕈類生產經營者為「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對象，並因應菇蕈產業生產方式之不同，分訂其適用貸款額度。
- 二、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以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農委會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 三、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申貸資格：本貸款對象 18 歲以上未滿 35 歲相關訓練或農校背景者部分，與「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適用範圍重疊，爰刪除本貸款受訓規定以有區別，另為確保本貸款係供農民農用，增訂借款人須具備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

類會員等資格。

- 四、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對象資格：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農業產銷班予以低利貸款、補助或獎勵，並以評鑑成績合格者優先，且考量專案農貸資源有限及為切合產業政策，爰將貸款對象修正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 五、調降利息差額補貼基準：考量近年市場利率較低，故除「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由補貼至年息 5.125% 降至 4% 外，其餘貸款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由補貼至年息 5.125% 降至 4.47%。本次係評估相關因素異動所作合理調整措施，農(漁)民貸款權益不受影響。
- 六、明定查驗人員資格防止弊端：考量如由招攬貸款案件人員自行查驗其所招攬案件，易失客觀且滋生弊端，爰增訂招攬人員不得擔任其所招攬案件之查驗人員。
- 七、增訂資本支出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方式：為利於辦理查驗時，確認資金流向及借款用途，爰明定特定貸款項目或單筆資本支出 50 萬元以上金額，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或票據支付交易相對人，惟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 八、強化資格審查及用途查驗：增、修各項貸款申請書，俾利借款人於申貸時即能詳為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增加審核欄位，強化農漁會審核責任；修正專案農貸用途查驗報告表，俾協助農漁會強化查驗工作。
- 九、強化內控及外部稽核：請農(漁)會將辦理專案農貸常見缺失納入其內部稽核項目，並提送理事會報告，請理事會依職權督促防範該等缺失。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持續將專案農貸列為查核重

點，並請全國農業金庫針對特定貸款項目進行查核。

肆、結論

農業金融體系為支持農業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農委會透過金融監督與輔導，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賡續推動專案農貸，並持續就整體農業施政目標、金融市場環境、產業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等因素適時調整因應，俾提昇產業競爭力及落實貸款效益。此外，目前專案農貸多以要點或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則予以規範，為提升管理法規位階，將依農業金融法授權研訂「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進一步發揮政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功能。

(農政與農情第 249 期 102 年 3 月)